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19〕214号

关于医学院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 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的批复

医学院：

你院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已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2019年第9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公布《医学院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 同意将你院有关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予以备案。

请按照学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严格对照标准，强化绩效导向，认真抓好本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

贯彻落实工作。各单位要以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或重要国际科研合作计划为牵引，探索建立科研团队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机制。团队考核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由学院（单位）制定，报所在学部审定后，提请学校聘委会审批。

特此批复。

附件：医学院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

2019年11月29日

医学院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方案》《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年修订）》《厦门大学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厦门大学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双一流”建设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严格政治把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严格政治把关。对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对于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学院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教师和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引进、职务晋升及评奖评优等工作负有监督、审查职责。

（二）坚持质量标准，兼顾评价指标多元化

坚持以教学为要，明确教学底线标准，教师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学时数不低于32学时（具体教学形式及学时量由学院聘委会认定）；强化教学基本要求，同质量的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坚持以科研为基，坚守学术标准，高度重视教学工作量以外的教学业绩，高度重视经费、论文、奖项以外的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业绩。

坚持等效替代原则，在确保业绩可比性和等效性的前提下，在教学科研业绩中设立等效选项，在职务聘任时允许“同类替代”；在聘期考核时允许“同类替代”和“跨类替代”，鼓励教师发挥专长、协同合作。

二、细则内容

本细则主要包括专任教师及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职务聘任、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实施办法。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一）专任教师岗位

1. 职务聘任

教师应符合《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中各级职务的“一档（职务聘任）”指标的相关要求。若非岗位原因，教师申请职务高聘未成功，重新申请时须要有新的符合聘任条件的成果或课题。

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按学年进行，注重考察教学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其他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状态。根据《医学院教师工作量化指标》中的相关规定计算教师年度考核分数，该分数将作为确定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及学院年终奖励核算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评优指标由学院统筹，按职称分配，各级特聘教授不参与年度评优，可给予院内优秀。各系部可按参加考核人数的 10% 向学院推荐评优人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年度评优：

- （1）学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或接受过各级各类处分；
- （2）本科生教学时数低于 32 学时；
- （3）无故缺席学院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达 2 次以上。

3. 聘期考核

受聘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聘期一般为 5 年，受聘助理教授职务的教师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考核主要考察教师在聘期内师德师风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完成情况，具体参考《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规定的各职务岗位档次指标。聘期考核结果是下一聘期续聘和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4. 作为项目首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专项或国家基金委重大项目支持，执行期内可申请免考核，经学院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免于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且不降档。

(二) 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实验仪器平台的技术人员参照医学与生命学部的绩效考核条例，其他技术人员按本条例执行。

1. 职务聘任

符合《医学院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中各级职务的“一档（职务聘任）”指标的相关要求。

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领导、同事等对被考核者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年度考勤时数达到 1435 小时的人员，年度考核才能给予合格。根据《医学院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化指标》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年度考核分数，该分数将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及学院年终奖励核算的重要依据。

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类进行，主要分为教学辅助、科研辅助、公共服务等三类，分组述职，由相应的考核小组负责评定。年度评优指标按参加考核人数的 15% 分配给各

考核小组，多余或不足指标由学院统筹考虑。

有下列情形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1) 年度考勤时数达不到满勤时数的，按 $41 \times 5 \times 8 = 1640$ 小时计算；如因公务外出无法考勤的，需要做好记录，经系部负责人确认后报人事部备案，年度考核时集中折算。

(2) 安全责任：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3) 无故缺席支部会议、系部会议、全院大会及指定参加的公共服务活动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优，超过 3 次者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

3. 聘期考核

具体要求参考《医学院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规定的各职务岗位档次指标。被考核人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填写《聘期考核表》并向所在系部进行聘期总结汇报，由系部形成基础考核意见提交学院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结合被考核人的材料和系部意见确定最终的聘期考核结果及下一聘期聘任档次。聘期考核结果是下一聘期续聘和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 业绩认定

1. 成果归属

原则上只计入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以第一作者或最后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准），教师在任现职期间出国访学取得的成果和新引进教师可不受成果单位限制。

2. 作者排序及论文折算

如无特别说明，成果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其中教授职务所有岗位档次（教授一档<职务聘任>除外）的

论文均要求为通讯作者署名。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按以下要求折算：

A、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若教师为该论文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该篇论文数量计为 1 篇；若论文通讯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一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 0.9 篇，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二或其他排序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 0.5 篇。若论文第一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 0.9 篇；教师为排名第二或的其他排序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 0.5 篇。

B、厦门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教师为共同通讯或共同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的，该篇论文计为 0.25 篇；

C、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JCR 二区及以上或本二级学科顶级杂志论文的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的论文不予以折算，均计为 1 篇。

3. 以通讯作者(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 Cell、Nature、Science、Lancet、NEJM、JAMA 等国际顶级刊物上的研究性论文，可不限通讯作者排序，且视同完成科研任务。

4. JCR 分区及学科顶级杂志由学院聘任委员会参照中科院 JCR 分区及 SCI 影响因子另行制定。

三、其他

1.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全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上报学校。

2. 本细则及附件中所指“学术论文”均指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评论、会议论文、会议摘要等。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

中有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4.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学校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按照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要求执行。

5. 本细则由医学院聘委会和学校人事处共同解释。

附件：

1.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基础医学）
2.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临床、中医、护理学科）
3.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4. 医学院工程、实验技术系列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5. 工程、实验技术系列绩效考核量化指标

附件1: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基础医学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讲席教授	七档			按照《厦门大学讲席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特聘教授除完成教授规定的社会服务内容外，聘期内至少要邀请2位国内外知名学者来院做学术讲座
特聘教授(II)	六档			按照《厦门大学特聘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特聘教授(I)	五档			按照《厦门大学特聘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教授	四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聘期内承担过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指导大创、学业竞赛等）； 2.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聘期内至少指导过1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本项），且成果符合：以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教授岗下同），在JCR一区期刊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或2篇影响因子 \geq PNAS/EMBO的期刊学术论文；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聘期内至少为学院教师做2次以上学术报告或教学方法培训，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
	三档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本项），且成果符合以下1项： (1) 在JCR二区期刊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其中JCR一区期刊2篇（或本学科TOP期刊）。 (2) 在JCR二区期刊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其中JCR一区1篇且影响因子 \geq PNAS/EMBO期刊的影响因子；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教授	二档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聘期内承担过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指导大创、学业竞赛等）；</p> <p>2.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聘期内至少指导过1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p>	<p>1. 项目符合以下1项（基本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级别项目</p> <p>(2) 主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3) 主持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2. 成果符合以下1项：</p> <p>(1) 在JCR二区期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p> <p>(2) 5篇SCI论文，其中2篇JCR一区（或本学科TOP期刊）；</p> <p>3. 科研项目如符合以下1项，可免项目基本项和成果，视为完成科研业绩要求：</p> <p>(1) 累计到校经费≥250万元；</p> <p>(2)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20万元的课题；</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一档			<p>聘期内完成以下2项任务（同一类型不重复）：</p> <p>1. 项目（完成下列1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排名前2）；</p> <p>(4) 参与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p> <p>(5) 参与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p> <p>(6) 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2. 科研成果：发表5篇SCI论文，其中至少3篇JCR三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者2篇JCR二区论文；</p>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教授	一档 (职务 聘任)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少于32课时，近5年承担的本科生理论课时累计不少于60课时。</p> <p>2. 近5年指导过1项以上本科生学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p>	<p>符合《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年修订）》（厦大人[2017]143号文）中关于任职年限、出国（境）经历或挂职经历、外语水平、年度考核等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p>科研项目（任现职以来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符合以下1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1项省部级或相当级别或以上级别课题；</p> <p>2.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p> <p>3.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达到人民币120万元以上（不含校内经费）；</p>		
				<p>科研论文（任现职以来发表科研论文情况须符合以下1项，教学时数按近5年计算）：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共同通讯按相关要求折算）署名满足以下条件之1项（其中通讯作者论文不能少于3篇）：</p> <p>1. 年均授课时数≥ 32学时，发表5篇JCR二区以上论文且其中至少2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或发表2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其中1篇影响因子\geqPNAS/EMBO期刊的影响因子；</p> <p>2. 年均授课时数≥ 64学时，发表5篇SCI学术论文且其中至少2篇JCR二区学术论文，或发表1篇影响因子\geqPNAS/EMBO的期刊学术论文；</p> <p>3. 年均授课时数≥ 96学时，发表5篇SCI学术论文且其中至少3篇JCR三区以上学术论文且有1篇JCR二区论文。</p>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副教授	三档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聘期内承担过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指导大创、学业竞赛等）；</p> <p>2.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聘期内至少指导过2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p>	<p>一、聘期内，项目符合以下1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到校经费≥80万元的课题；</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排名前2）；</p> <p>4. 参与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2）；</p> <p>同时成果符合以下1项（均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署名，下同）：</p> <p>1. 发表4篇SCI论文，其中至少2篇JCR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p> <p>2. 发表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和1篇JCR二区论文；</p> <p>3. 发表1篇影响因子10以上的JCR一区论文。</p> <p>二、聘期内年均教学时数≥128课时的教师，受聘副教授满2个聘期，科研课题可不作硬性要求，但须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改课题，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并获得以下奖项中的1项：</p> <p>（1）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p> <p>（2）省级高新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p> <p>（3）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p> <p>（4）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顶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顶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p> <p>（5）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4）。</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副教授	二档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聘期内承担过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学年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指导大创、学业竞赛等）；</p> <p>2.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聘期内至少指导过2项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p>	<p>一、聘期内，项目符合以下1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80万元以上；</p> <p>3. 主持1项省级教学改革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同时成果符合以下1项：</p> <p>1. 发表4篇SCI论文，其中至少1篇JCR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p> <p>2. 发表2篇JCR二区以上论文，或者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p> <p>二、聘期内年均教学时数\geq128课时的教师，受聘副教授满一个聘期，科研课题可不做硬性要求，但须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改课题，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并获得以下奖项中的1项：</p> <p>（1）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p> <p>（2）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p> <p>（3）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p> <p>（4）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一档			<p>一、聘期内，项目符合以下1项：</p> <p>1.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p> <p>3. 参与1项省级教学改革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2）；</p> <p>同时成果符合以下1项：</p> <p>1. 发表4篇SCI论文，其中至少1篇JCR三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p> <p>2. 发表1篇JCR二区和1篇JCR三区，或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p> <p>二、聘期内年均教学课时\geq128课时的教师，科研项目可不做硬性要求，但须符合以下2项：</p> <p>1. 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前2）或主持2项校级教改项目；</p> <p>2.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教学论文，或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p>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副教授	一档（职 务晋升）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p> <p>2. 近5年指导过1项以上本科生学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p>	<p>符合《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年修订）》（厦大人[2017]143号文）中关于任职年限、出国（境）经历或挂职经历、外语水平、年度考核等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p>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科研论文（任现职以来发表科研论文情况须符合以下1项，课时接近3年的计算）： 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共同通讯按相关要求折算）署名满足以下条件之1项： 1. 年均授课时数≥32学时，发表3篇JCR二区以上论文，或者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和1篇二区论文，或者1篇影响因子≥PNAS/EMBO的期刊学术论文； 2. 年均授课时数≥48学时，发表3篇SCI论文，其中至少1篇JCR二区论文；或者5篇一类核心论文，其中至少3篇SCI论文且JCR三区论文有2篇； 3. 年均授课时数≥64学时，发表3篇SCI论文其中至少JCR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 4. 年均授课时数≥150学时，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改课题或校级教改项目2项（可免科研项目）（基础特殊学科）</p>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助理教授	三档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在首聘期内应减少上课课时数，但应积极参与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跟随同学科资深教师完成一年的听课任务、学习任务，并担任课程教学秘书。</p> <p>2. 积极承担本科生班主任工作。</p> <p>3. 入职后，须至少担任1届以上班主任。</p>	<p>1. 科研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p> <p>2. 科研论文：以独立或通讯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JCR二区和1篇JCR三区论文。</p>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承担本科生班主任和导师工作；积极参与学院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p>
	二档			<p>1. 科研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p> <p>2. 科研论文：以独立或通讯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JCR二区论文或2篇JCR三区论文。</p> <p>2018年以前受聘的教师受聘助理教授职务满二个聘期，聘期考核满足以下条款，视为合格，经学院聘任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认定同意，可受聘助理教授二档岗位：</p> <p>1. 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p> <p>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SCI论文）或在教学上取得学院认可的成绩（奖项或课题等）；</p>		
	一档			<p>符合以下2项：</p> <p>1. 科研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p> <p>2. 科研论文：以独立或通讯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SCI论文，或1篇JCR二区以上论文；</p> <p>2018年以前入职的教师，聘期考核满足以下条款，视为合格：</p> <p>1. 主持1项科研课题（含校长基金）；</p> <p>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SCI论文）或在教学上取得学院认可的成绩（奖项或课题等）；</p>		

说明：

1. 教授和副教授职务的聘期为五年，中初级教师职务的聘期为三年。
2. 表中涉及纵向项目的，应提供立项通知书；涉及到校经费数额的，应提供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3. 表中的“论文”均不含会议论文、综述等，如无特别说明，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其中教授档除职务晋升档外的论文均要求通讯作者署名。关于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定如下：
 - (1) 厦门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单位或最后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访问学者期间发表论文不做此要求），若教师为该论文唯一通讯作者，乙方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1篇；若论文通讯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一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9篇，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二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教师为其他排序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若论文第一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9篇；教师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教师为其他排序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
 - (2) 厦门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且非最后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教师为共同通讯或共同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的，该篇论文计为0.25篇；
 - (3) 二区以上及本二级学科TOP期刊的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论文按1篇计算；
4. 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如无特别说明，必须已获得授权，且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
5. 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奖。教学或科研奖励的获奖时间和完成人排名以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则“主要完成人”具体排名如下：省部级三等奖仅限排名第一，省部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限排名前2，省部级一等奖限排名前3，省部级特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限排名前4，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限排名前5。
6. 二级学科TOP期刊目录另行制定。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临床、中医、护理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讲席教授	七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按照《厦门大学讲席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特聘教授除完成教授规定的社会服务内容外，聘期内至少要邀请2位国内外知名学者来院做学术讲座
特聘教授(II)	六档		按照《厦门大学特聘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特聘教授(I)	五档		按照《厦门大学特聘教授聘任办法》聘任与考核				
教授	四档	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临床带教和实验教学）。 2.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近5年至少指导2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 3. 完成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临床带教，并且担任研究生导师，近5年至少培养3名研究生。 4. 中医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本项），且成果符合：（教授成果均要求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下同）在JCR一区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或2篇影响因子 \geq PNAS/EMBO的期刊学术论文。 2. 科研项目如符合以下1项，可免项目基本项和成果，视为完成科研业绩要求：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5)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 (6)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7) 累计到校经费 \geq 350万元； (8)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geq 250万元的课题。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聘期内至少为学院教师做2次以上学术报告或教学方法培训，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	
	三档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本项），且成果符合以下1项： (1) 在JCR二区期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 (2) 中医、护理学科可发表一类核心论文8篇，其中顶尖刊物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在JCR三区以上至少发表1篇）； 科研项目如符合以下1项，可免项目基本项和成果，视为完成科研业绩要求： (1) 主持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累计到校经费 \geq 250万元； (3)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 \geq 120万元的课题； (4) 主持申报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获批，担任负责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卓越教育培养计划）。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教授	二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临床带教和实验教学）。 2.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近5年至少指导2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 3. 完成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临床带教，并且担任研究生导师，近5年至少培养3名研究生。 4. 中医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及行政工作。	1. 项目符合以下1项（基本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主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主持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成果符合以下1项： （1）在JCR二区期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 （2）中医、护理学可发表一类核心论文6篇，其中顶尖刊物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在JCR三区以上至少发表1篇。 3. 科研项目如符合以下1项，可免项目基本项和成果，视为完成科研业绩要求： （1）累计到校经费≥160万元（可免基本项）。 （2）主持单项到校经费≥80万元的课题（可免基本项）。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
	一档			1. 项目符合以下1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 （3）主持单项到校经费≥80万元的课题； （4）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排名前2）； （5）参与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 （6）参与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 （7）主持省级教学改革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成果符合以下1项： （1）临床学科：在SCI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在JCR三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中医或护理学科：发表一类核心论文4篇，其中顶尖刊物学术论文至少2篇。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教授	一档 (职务聘任)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包含临床带教和实验教学，下同，具体课时认定规则另行制定）。</p> <p>2.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近5年至少指导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p> <p>3. 完成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临床带教；并且担任研究生导师，近5年至少培养3名研究生。</p> <p>4. 中医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及行政工作。</p>	<p>符合《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年修订）》（厦大人[2017]143号文）中关于任职年限、出国（境）经历或挂职经历、外语水平、年度考核等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论文均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算，其中晋升教授，通讯作者论文不能少于3篇））：</p> <p>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成果符合以下1项： （1）临床学科：在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JCR二区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JCR三区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中医及护理学科：发表一类核心论文5篇，其中在本学科顶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能少于3篇。</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副教授	三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任现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 2.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近5年至少指导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学业竞赛项目。 3. 完成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临床带教。 4. 中医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及行政工作。	1. 项目符合以下1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累计到校经费≥70万元； (3)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的课题； (4)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排名前2）； (5) 参与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 (6) 参与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 2. 成果：以第一或通讯或独立作者身份发表（下同）， (1) 临床学科：在SCI期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在JCR三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者2篇JCR二区学术论文；或者1篇影响因子≥10的JCR一区论文。 (2) 中医或护理学科：发表一类核心论文4篇，其中顶尖刊物学术论文至少2篇。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
	二档			1. 项目符合以下1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 (3)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40万元的课题； (4)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2）； (5)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2）； 2. 成果符合以下1项： (1) 临床学科：在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在JCR三区期刊至少发表1篇；或者1篇JCR二区论文和1篇JCR三区论文；或者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 (2) 中医或护理学科：发表一类核心论文4篇，其中在本学科顶尖杂志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一档			1. 项目符合以下1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2）； (3) 主持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 (4)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 (5)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3）。 2. 成果符合以下1项： (1) 临床学科：在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JCR三区论文至少1篇；或者1篇JCR二区论文和1篇JCR三区论文；或者1篇JCR一区论文（或本学科TOP期刊）。 (2) 中医或护理学科：发表4篇一类核心论文。		

职务	岗位 档次	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 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副教授	一档 (职务聘任)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含临床带教和实验教学，下同，具体课时认定规则另行制定）；</p> <p>2. 近3年指导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p> <p>3. 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临床带教；</p> <p>4. 中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担任班主任工作。</p>	<p>符合《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7年修订）》（厦大人[2017]143号文）中关于任职年限、出国（境）经历或挂职经历、外语水平、年度考核等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p> <p>科研项目：符合以下1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级别课题或省重点科研课题。 （2）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p> <p>2. 成果：以第一或通讯或独立作者身份发表， （1）临床学科：在SCI期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在JCR二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中医或护理学科：发表一类核心论文3篇，其中在本学科顶级刊物上不少于1篇学术论文。</p>	<p>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p>	<p>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主动承担指导年轻教师的责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担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兼任校外重要学术团体职务等。</p>

职务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	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业绩	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社会服务
助理教授	三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入职后，须至少担任1届以上班主任。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2学分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 2. 近3年指导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每周平均2次在厦大所属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临床带教； 4. 中医教师须积极承担和完成校院系的外派教学工作，担任班主任工作。	1. 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 2. 成果：发表1篇JCR二区论文（临床）或2篇本学科顶尖期刊学术论文（中医、护理）。	具体详见《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聘期内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学科建设及学科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引进的各项评估工作，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科普工作；积极承担本科生班主任和导师工作；积极参与学院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二档			1. 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 2. 成果：发表2篇一类核心论文或2篇SCI，其中至少1篇JCR三区论文或1篇本学科顶尖期刊论文。 2018年以前受聘的教师受聘助理教授职务满二个聘期，聘期考核满足以下条款，视为合格，经学院聘任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认定同意，可受聘助理教授二档岗位： 1. 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SCI论文）或在教学上取得学院认可的业绩（奖项或课题等）。		
	一档			1. 项目：首聘期，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要求；两个聘期内，须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级别以上课题； 2. 成果：在JCR三区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顶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2篇一类核心论文。 2018年以前入职的教师，聘期考核满足以下条款，视为合格： 1. 主持1项科研课题（含校长基金）； 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SCI论文）或在教学上取得学院认可的业绩（奖项或课题等）。		

说明：

1. 教授和副教授职务的聘期为五年，中初级教师职务的聘期为三年。

2. 表中涉及纵向项目的，应提供立项通知书；涉及到校经费数额的，应提供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3. 表中的“论文”均不含会议论文、综述等，如无特别说明，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其中教授档除职务晋升档外的论文均要求通讯作者署名。关于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定如下：

（1）厦门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单位或最后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访问学者期间发表论文不做此要求），若教师为该论文唯一通讯作者，乙方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1篇；若论文通讯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一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9篇，教师为排序倒数第二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教师为其他排序的通讯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若论文第一作者超过一位，教师为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9篇；教师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教师为其他排序的共同第一作者的该篇论文数量计为0.5篇。

（2）厦门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且非最后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教师为共同通讯或共同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的，该篇论文计为0.25篇；

（3）二区以上及本二级学科TOP期刊的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论文按1篇计算；

4. 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如无特别说明，必须已获得授权，且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

5. 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奖。教学或科研奖励的获奖时间和完成人排名以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则“主要完成人”具体排名如下：省部级三等奖仅限排名第一，省部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限排名前2，省部级一等奖限排名前3，省部级特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限排名前4，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限排名前5。

6. 二级学科TOP期刊目录另行制定。

7. 新引进人员聘任教授材料时限自原单位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晋升时间算起，晋升副教授自原单位主治医师晋升时间算起。新晋人员晋升材料原单位发表论文成果有效。晋升副教授必须有副主任医师或副研究员职称，晋升教授必须有主任医师职称。

附件3

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业绩等效选项

一、通用等效替代项：

（一）课题替代项：

1. 国家级教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后期资助项目可替代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经费可以2倍量计入科研项目经费。

（二）论文替代项：

1. 获国家一级学会（限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下同）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可替代JCR一区论文2篇；
2. 主编新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可替代JCR一区论文2篇；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可替代JCR一区论文2篇。
4. 可替代1篇JCR一区期刊论文的成果：
 - （1）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完成人）；
 - （2）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分会主委（会长）（仅用于聘期考核）；
 - （3）获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2或第3；
 - （4）二级学科TOP期刊论文等同于JCR一区期刊论文。
5. 可替代1篇JCR二区期刊论文的成果：
 - （1）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或专家共识；
 - （2）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1）；

-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第一完成人);
- (4) 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国家一级出版社);
- (5) 作为主编或排名第 1 编者出版科普著作 1 部 (限高教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或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 (6)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独著, 或担任主编且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 (7) 国家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等奖排名第 1, 二等奖限前 3, 一等奖限前 5);
- (8)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等奖要求第 1 完成人, 一等奖限前 2);
- (9) 厦门市专利奖或厦门市科技奖一等奖 (排名第 1)。
- (10)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副主委 (副会长)、省级学会分会主委 (会长) (仅用于聘期考核);
- (11) 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二等奖 (排名第 2 或第 3)。

6. 可替代 1 篇 JCR 三区期刊论文的成果:

- (1) 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排名前 2) 或入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担任负责人);
- (2) 牵头制定地方标准;
-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一完成人);
- (4)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三等奖 (排名第 1);
- (5) 担任市级一级学会主委 (会长) (仅用于聘期考核)。

7. 可替代 1 篇 SCI 论文的成果:

- (1) 中文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 (2)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 1 完成人);
- (3) 任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常委或常务理事; 或省级学会分会

副主委（副会长）（仅用于聘期考核）；

（4）国家级一级学会科技奖三等奖（排名限第1）。

二、非通用替代选项（仅用于聘期考核）

（一）聘期内取得以下成果，视为完成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任务，可直接申请聘任所在职称的最高档位（教授套四档）：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NEJM、Lancet、JAMA 等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一级学会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

3.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等荣誉称号。

（二）聘期内获“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可直接申请所在职称的三档；

（三）聘期内获“省级教学名师”、“全省名中医”荣誉称号可直接申请所在职称的二档。

（四）教授适用选项（未特别说明的，均为成果替代；未标明学科的，适用于所有学科，下同）

1. 仅适用于教授四档：

（1）在 JCR 一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实际到校经费 ≥ 250 万元，或科技成果在企业折价入股、上缴学校经费 ≥ 250 万元；

（2）在 JCR 一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取得 1 项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名前 5）或取得 1 项国家“二类”新药证书

(排名前3)。

(3) 在 JCR 一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且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2 项。

(4) 主持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且在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可免基本项)。

临床(护理、中医)学科还可选择以下选项:

在 JCR 一区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且符合以下 1 项:

(1) 获国家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并进入临床试验(排名前 3);

(2) 获有效期内的三级医疗器械证书(排名第 1)。

2. 仅适用于教授三档:

(1) 在 JCR 二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 且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实际到校经费 ≥ 150 万元, 或技术成果在企业折价入股、上缴学校经费 ≥ 150 万元;

(2)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 1 项到校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且在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可免基本项);

(4) 发表 2 篇 JCR 一区论文且指导学生参加学业竞赛获国家级顶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顶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5) 指导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顶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顶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二等奖第 1, 一等奖限前 3)。

临床(护理、中医)学科还可选择以下选项:

(1) 在 JCR 一区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且符合以下 1

项:

- ①牵头制定专家共识;
- ②牵头制定医疗行业标准;
- ③获得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三级医疗器械证书 (排名前 2);
- ④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 获评国家级名老中医学学术继承人指导老师或全国百名杰出青年中医;

3. 仅适用于教授二档:

(1) 在 JCR 二区期刊及以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且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或技术折价入股实际到校经费 ≥ 100 万元;

(2) 在 JCR 二区期刊及以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且取得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3) 入选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担任负责人);

(4) 指导学生参加学业竞赛获国家级顶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顶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一指导教师);

(5)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排名第 1);

(7) 省级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排名第 1);

(8) 获评省部级名老中医或省部级中医学学术继承人指导老师。

4. 仅适用于教授一档:

(1) 在 JCR 三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且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实际到校经费 ≥ 50 万元;

(2)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指导 5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并结题通过验收, 其中至少有 1 项入选全国年会 (第一指导教师)。

(4) 在 JCR 三区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并指导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5) 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 2）；

(6)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五）副教授适用选项

1. 仅适用于副教授三档：

(1) 年均教学课时 ≥ 128 课时的教师项目符合以下 1 项，可替代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①、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排名前 2）；

②、参与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 2）

③、参与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 2）。

(2) 在 JCR 三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实际到校经费 ≥ 50 万元；

② 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③ 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指导 5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通过验收，其中至少有 1 项入选全国年会（第一指导教师）。

(4)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5)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2. 仅适用于副教授二档：

(1) 在 JCR 三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牵头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或地方技术标准;
- ② 入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负责人);

(2) 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或国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一指导教师);

(4) 发表 1 篇 JCR 三区论文, 同时指导 5 项获国家级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并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指导教师);

(5)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等奖第 1, 一等奖前 2);

(6)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等奖第 1, 二等奖前 2, 一等奖前 3)。

3. 仅适用于副教授一档:

(1) 发表 1 篇 SCI 论文并取得以下成果 1 项:

- ① 取得行业技术标准;
- ② 取得地方技术标准;
- ③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 ④ 作为副主编 (排名前 1) 出版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

⑤ 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一指导教师);

⑥ 入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排名前 2);

(2) 指导 5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 3 项获国家级立项, 并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指导教师)。

(3) 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或国

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4）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

（5）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三等奖前2，二等奖前3，一等奖前5）；

（6）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六）助理教授替代选项：

1. 仅适用于助理教授三档：

（1）入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前2）；

（2）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共识；

（3）指导3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2项获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

（4）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5）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特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厦门市教学奖）；

（6）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三等奖前2，二等奖前3，一等奖前5）；

（7）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

2. 仅适用于助理教授二档：

（1）指导3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2项获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

（2）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厦门市教学奖）；

(3)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 1);

(4) 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5) 年均授课时数 ≥ 160 课时的教师, 教学效果良好, 并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课题不做硬性要求:

① 指导的学生学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或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一指导教师);

② 参与 1 项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 (前 3);

③ 参编 1 部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 至少独立完成 1 个完整章节。

3. 仅适用于助理教授一档:

(1) 指导 3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 1 项获省级及以上立项, 并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指导教师);

(2) 参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3)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 1) 或参与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4) 年均授课时数 ≥ 160 课时的教师, 教学效果良好, 并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课题不做硬性要求:

①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② 参与 1 项教学改革项目 (有具体排名);

③ 发表 1 篇 SCI 论文;

④ 指导 3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通过验收(第一指导教师)。

医学院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正高	三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 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验类工作经历和显著的工作业绩; 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取得创新性的学术技术成果, 在相关领域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影响力。 2. 能够牵头组织实验平台建设, 胜任管理工作, 指导平台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	业绩(除特别注明外均为聘任期内业绩, 下同)符合右侧任意1项, 由学校聘委会核准。	1. 工程、实验类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同等水平奖励(排名前3; 表彰或奖项排名均指个人贡献排名, 下同)。 2. 取得重大工程、实验类技术成果, 获得省级部门表彰推广。 3. 成果产业化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实际到校经费≥150万元; 或科技成果在企业折价入股, 上缴学校≥150万元。 4. 完成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任务, 取得重要工作成果。	1. 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的科研项目; 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 个人累计到校经费≥300万元。 2. 担任国家级平台或项目的申报、验收、评估及年度总结等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及相关材料的主要撰写者; 或担任学院重大会议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且实际工作出色获得学院认可; 或获得经学院认可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重大创新成果且在学院重大建设工作中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正高	二档			1. 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 且业绩符合右侧任意2项。 2. 年满50周岁且受聘正高职务、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 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 业绩部分可不做硬性要求。	1. 制定1项以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排名前3); 或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第一发明人)。 2.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1项(排名前3);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4、国家级不限)。 3. 担任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 下同)主要骨干(排名前3); 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 获得教务部门认可。 4.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竞赛并获得1次国家级奖项(排名第1)。 5. 主持研制开发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装置并得到推广使用; 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 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 改进操作方法, 为本校节约费用30万元以上; 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应用推广, 取得30万元以上的效益; 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支撑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6. 业绩优良、技术精湛、善于解决特殊技术问题, 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并因此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作公开报告3次以上(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或在支撑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成果并获得专家组认可。 7. 作为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主要成员, 协助负责人组织和实施平台建设工作; 或作为骨干成员系统参与一轮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中心)申办或政府组织的评估并作出重要贡献。	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 在3篇以上高水平论文中署名, 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著出版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排名前3)。 3. 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3), 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并获得学院认可; 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 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 个人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 4. 在省级以上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担任职务。 5. 担任国家级平台或项目的申报、验收、评估及年度总结等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及相关材料的主要撰写者; 或担任学院重大会议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且实际工作出色获得学院认可; 或获得经学院认可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重大创新成果且在学院重大建设工作中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正高	一档			1. 业绩符合右侧任意2项。 2. 年满50周岁且受聘正高职务、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 业绩部分可不做硬性要求。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正高	一档 (职务聘任)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p> <p>2. 作为教学科研平台或公共仪器平台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相应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平台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p> <p>3. 近3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p>担任副高级职务期间，业绩符合右侧任意3项。</p>	<p>1. 制定2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排名前3）；或获得3项以上发明专利或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排名前2）。</p> <p>2.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2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6）。</p> <p>3. 担任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骨干（排名前3）；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获得教务部门认可。</p> <p>4.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及学业竞赛并获得1次国家级奖项（排名前3）。</p> <p>5. 主持研制开发高水平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装置并得到推广使用；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改进操作方法，为本校节约费用50万元以上；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实际应用推广，取得50万元以上的效益；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服务用户数过万。</p> <p>6. 在支撑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成果并获得专家组认可。</p> <p>7. 作为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项目主要成员，在平台建设或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做出显著的成就与重要贡献；或作为骨干成员系统参与一轮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中心）申办或政府组织的评估并作出重要贡献。</p>	<p>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在8篇以上核心学术论文中署名，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p> <p>2.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出版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3），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并获得学院认可；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个人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以上。</p> <p>新增等效选项：</p> <p>*4. 主持省部级以上工程、实验、管理类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与校外机构技术合作，或对校外提供技术服务、分析检测，项目经费累计≥100万元。</p> <p>*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至少3篇与工作相关的教学类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各类教学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p> <p>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4篇学术论文。</p>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副高	三档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工作经历和良好的工作业绩；能解决实验技术、教学中的重要问题，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在相关实验技术、教学领域有较大的活跃度和影响力。 2. 作为骨干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且业绩符合右侧任意2项。2. 年满50周岁且受聘副高职务、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业绩部分可不作硬性要求。	1. 参与制定1项以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排名前5）；或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排名前2）。 2.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得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 3. 作为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至少完成校级精品实验项目1项（排名前2）；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获得教务部门认可。 4.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竞赛并获得1次省部级以上奖项（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5.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节约费用20万元以上；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实际应用推广，取得20万元以上的效益；或主持研制开发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装置、应用系统等并得到推广应用。 6. 业绩优良、技术精湛、善于解决特殊技术问题，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因此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作公开报告3次以上（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或在支撑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成果并获得专家组认可。 7. 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技术负责人，组织和实施平台建设工作；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项目主要成员，协助负责人组织和实施平台建设工作。	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持，在3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中署名，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著出版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排名前3）。 3.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排名前3），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并获得学院认可；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个人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4.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担任职务。 *5. 在学院大型活动、重大改革和建设、经费管理、实验室建设或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作方法及管理效果获得学院认可。 *6. 担任省级以上平台或项目的申报、验收、评估及年度总结等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及相关材料的主要撰写者；或在学院（或国家级科研平台）宣传工作、学院重大建设报告撰写、各类管理工作、学院中英文网站建设等方面受到校级以上表彰，且本人承担主要贡献。 *7. 针对所负责的高尖端专业仪器，编写设备研究应用的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制备、上机操作、数据分析、图像处理、维修保养等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并获得学部仪器共享委员会的认可；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1篇与工作相关的教学类论文。 9.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10. 利用现有实验平台开展各项高质量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培训、标准化病人培训、模拟教学培训等，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获学院认可。 11.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取得校级以上相关奖项，贡献获学院认可。
副高	二档			1. 业绩符合右侧任意2项。 2. 年满50周岁且已受聘专业技术六级以上岗位、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业绩部分可不作硬性要求。		
副高	一档			1. 业绩符合右侧任意1项。 2. 年满50周岁且受聘副高职务、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业绩部分可不作硬性要求。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副高	一档 (职务聘任)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1.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满3年；或取得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后，担任中级职务满6年。</p> <p>2. 作为教学科研平台或公共仪器平台主要技术骨干，协助承担相应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平台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p> <p>3. 近3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担任中级职务期间，业绩符合右侧任意3项。	<p>1.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排名前5）；或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排名前2）。</p> <p>2.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得专业性行业协会奖项2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不限）。</p> <p>3. 作为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获得教务部门认可。</p> <p>4.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及学业竞赛并获得2次省部级奖项（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不限）。</p> <p>5.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节约费用30万元以上；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实际应用推广，取得30万元以上的效益；或主持研制开发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装置、应用系统等并得到推广应用。</p> <p>6. 在支撑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成果并获得专家组认可。</p> <p>7. 作为校级教学科研平台技术负责人或作为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主要成员（清单内），在平台建设或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与重要贡献；或作为骨干成员系统参与一轮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中心）申办或政府组织的评估并作出重要贡献。</p> <p>8. 利用现有实验平台开展各项高质量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培训、标准化病人培训、模拟教学培训等，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获学院认可。</p> <p>9.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取得校级以上相关奖项，贡献获学院认可。（此部分为左边蓝色字体的引申和具体化）</p>	<p>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在6篇以上核心刊物论文或国家发明专利中署名，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p> <p>2. 参与编写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p> <p>3.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排名前3），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并获得学院认可；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个人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p> <p>4.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校级前3，省级前5）；</p> <p>*5. 在学院大型活动、重大改革和建设、经费管理、实验室建设或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作管理方法及实施效果获得学院认可。</p> <p>*6. 担任市级以上平台或项目的申报、验收、评估及年度总结等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及相关材料的主要撰写者；或在学院（或国家级科研平台）宣传工作、学院重大建设报告撰写、各类管理工作、学院中英文网站建设等方面受到校级以上表彰，且本人承担主要贡献。</p> <p>*7. 针对所负责的高尖端专业仪器，编写设备研究应用的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制备、上机操作、数据分析、图像处理、维修保养等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并获得学部仪器共享委员会的认可。</p> <p>*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2篇与工作相关的教学类论文。</p> <p>*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p>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中级	三档	<p>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p> <p>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p> <p>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p>	<p>承担各类技术支撑工作，能在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p>	<p>1. 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且业绩符合右侧任意1项。</p> <p>2. 年满50周岁且已受聘专技八级岗、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上述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部分可不作硬性要求。</p>	<p>1. 支撑建设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p> <p>2. 指导学生参加科创及学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相关奖项（校级排名第2，省级排名前4，国家级排名前5）。</p> <p>3. 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前3）。</p> <p>4.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应用系统或开发各类仪器设备新功能；或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解决各种重要技术问题；或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技术讲座、培训，或设计新流程、运行管理制度等，成效获得单位肯定；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实际应用推广，取得5万元以上的效益。</p> <p>5. 作为校级教学科研平台技术负责人或作为省部级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主要成员（清单内），在平台建设或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与重要贡献；或作为骨干成员系统参与一轮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中心）申办或政府组织的评估并作出重要贡献。</p>	<p>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持，在核心期刊上有1篇以上论文中署名，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p> <p>2. 参与编写出版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p> <p>3. 参与教学科研项目（校级排名前3，省级以上排名前5），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并获得学院认可；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个人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p> <p>*4. 在学院大型活动、重大改革和建设、经费管理、实验室建设或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学院或科研平台宣传工作、学院重大建设报告撰写、各类管理工作、学院中英文网站建设等方面受到院级以上表彰，且本人承担主要贡献。</p> <p>*5. 针对所负责的高尖端专业仪器，编写设备研究的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制备、上机操作、数据分析、图像处理、维修保养等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并获得学部仪器共享委员会的认可。</p> <p>*6.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参与微课或者Mooc等各类教学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1篇与工作相关的教学类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p> <p>7. 利用现有实验平台开展各项高质量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培训、标准化病人培训、模拟教学培训等，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获学院认可。</p> <p>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取得校级以上相关奖项，贡献获学院认可。</p>
中级	二档			<p>1. 业绩符合右侧任意1项。</p> <p>2. 年满50周岁且已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的120%以上或年均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且满意度评测均为优者，业绩部分可不作硬性要求。</p>		
中级	一档			支撑服务效果好，工作量饱满，用户满意度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职务等级	岗位档次	思想政治品德学风	基本要求	工作业绩		
				业绩基本项		等效选项
中级	一档 (职务聘任)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2.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3年；或取得本科学历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6年。 2. 近3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担任初级职务期间，业绩符合右侧任意2项。	1. 支撑建设省部级课程建设；或设计并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并推广使用；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科创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 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4. 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励。 5. 承担6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或修购项目并完成工作任务。 6. 研制改造各类仪器设备、应用系统或开发各类仪器设备新功能；或修复仪器设备常见故障、解决各种重要技术问题；或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技术讲座、培训，或设计新流程、运行管理制度等，成效获得单位肯定；或将研究成果进行实际应用推广，取得5万元以上的效益。	1. 为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在1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中署名或获得致谢，实际贡献及技术水平获得学院认可。 2. 参与编著出版1本与工作相关的工程、实验类教材或专著。 3. 参与教学科研项目（校级排名前3，省级以上排名前5），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并获得学院认可；或参与各类项目研究，个人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4. 在专业领域协助科研、教学或学院管理等对口方面做出专业性工作，工作管理方法、实施效果得到学院认可，在学院重大建设报告撰写、大型活动、重大改革和建设、经费管理、实验室建设或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在学院（或科研平台）宣传工作、各类管理工作、学院中英文网站建设等方面受到院级以上表彰，且本人承担主要贡献。 6. 针对高尖端专业仪器，编写设备研究应用的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制备、上机操作、数据分析、图像处理、维修保养等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并获得学部仪器共享委员会的认可。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与工作相关的教学类论文或学术论文。
初级	三档		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初级	二档			六年内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初级	一档			考核合格		

注：

1. 聘期考核原则上要求聘期内每学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的，下一聘期原则上按照对标条件对应档次降1档聘用（基本合格降1档，不合格降2档）。
2. “高水平论文”一般指有助于提升学科排名的学术论文，具体须经学院认定。
3. 业绩成果应获得单位的认可，同一项成果(含奖项等)原则上不能同时套用多项条件。
4. “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奖项”所指“校级以上奖项”须与岗位工作相关，由厦门大学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
5. 如无特别说明，文中“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6. 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允许跨级升档；副高及以上职称晋档聘期内需要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

附件 5

医学院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工作任务量化指导标准（工程、实验系列）

1.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每年额定工作量为 1435 小时（ $41 \times 5 \times 7$ ），满勤工作量为 1640（ $41 \times 5 \times 8$ ）；达到额定工作时数年度考核才能合格，达到满勤工作量才能参与评优；
2. 系部中心对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的量化考核负责，系部中心负责人可以根据被考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度对其工作时数进行增补或扣减。
3. 工作量不满的人员须服从系部的安排，从事相关行政、后勤管理类事务。
4. 各单位应在每学年初与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约定当年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可参考本表格。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项目说明	额定工作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备注
教学支撑	实验课教学辅助	包括做好实验预备、指导实验、审批实验报告、整理实验环境、卫生等工作。 全额工作量要求： 工作认真、细致、负责，实验准备充分，获得任课教师的认可； 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教学事故，没有责任心等，系部可酌情扣减工作量。 实验课程召集人、或年度内承担了重要实验讲义或教程修改，超出额定工作量的内容，系部可视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工作时数。	900	
	科创、竞赛项目指导	科创类一年补贴 16 个课时；学业竞赛按每周 8 课时计算，不超过 4 周，总课时不超过 32 课时；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并完成通过验收的，每项目分别补贴 80/60/40 个课时；	据实计算	
	开放性实验室（非工作时段）	按照实际课时的 1.2~3 倍计算值班工作量，工作日为 1.2 倍，假日时间为 2 倍，节日时间为 3 倍	实际时长 ×倍数	据实计算
	实验室维护	教学实验室的管理与维护（包括仪器维护、维修，实验耗材的及时补充等）	200	
	实验标本制作	自制实验标本、仪器、软件等 建议修改为：按同等设备市场价（元）计算	系部核定 \sum （同等设备价格-成本） /100	
	实习或考察带队、社会实践、现场技术指导等	K 为工作性质权重： 现场技术指导或本科生临床技能实训：K=1；生产实习或社会实践或本科生毕业实习：K=1.5；田野或海上考察、实习：K=3； 按一天 8 小时计算	$K \times 8 \times$ 实际工作天数	
	担任课程秘书	具体工作任务由系部制定	每门课程秘书封顶时数为 50 小时，且不再算兼职工作量	

科研支撑	完成实验室或课题组安排的工作，包括实验室管理、仪器维护、参与实验工作、实验试剂（耗材）入库、科研活动组织等	实验辅助	900	实验室或课题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工作量时数进行增补或扣减
		实验室卫生、安全管理	100	
		仪器维护	200	
		实验后勤保障服务如经费报销、实验试剂（耗材）入库、会议组织等	200	
		其他事务	35	
其他工作	业务培训及进修	经系部批准同意的，学习与从事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相关学科内容，取得进行课程或培训结业证书的，可计算工作量；未取得结业证书或培训不合格的，要扣除相应工作量	培训天数×4 小时×0.5	加分项（需在工作量满足的前提下加分）
	科研产出	参与课题研究（有立项排名），可认可虚拟分割经费（经费分割需在立项时报科研办备案；经费一旦分割，分割的经费不再算教师工作量）；	参考教师量化指标计算分值的按加分项计算，所得分值需乘以0.085，再与工作量积分合并	
		发表论文分值按教师量化指标相关约定计算		
	培训课程	利用现有实验平台开展各项高质量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急救培训、标准化病人培训、模拟教学培训等，计算公式按照教师实验课程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兼职工作	兼职工作参照教师量化指标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分			
计分公示：工作量时数/1435×0.8×60+加分项				